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俞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無濫用職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江俞寰因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(均併科罰金)確定。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期徒刑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(附表所示各罪多集中在1月內所犯，第一審判決曾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，實有過苛)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其所定刑期，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裁

量權之情形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併敘明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係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審查及裁定範圍，不得任意擴張，抗告人縱後續尚有其他案件得與上開各罪合併定刑，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規定另行聲請法院裁定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依學者及實務之定刑論理，指摘原裁定之定刑等同將宣告之總刑期及罰金總金額打5折，而未考量內部性界限，亦未說明裁量之理由，漫指原裁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且所定執行刑過苛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語。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